

吉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期 每週出版

注意

三

開明日期號數，逕向本

府秘書處編譯室索捕。

米特 載米

蔣主席訓詞

米中央法規米

目

錄

屠宰場規則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屠宰稅法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收復地區戒烟院所設置辦法
傳染病防治條例

爲准國防部代電蒐集各省縣市誌仰遵照由
爲未經候選人登記者所獲選舉票應予作廢令仰知照由
爲准內政部函解釋沒收種烟田畝疑義一案令仰遵照由
爲防空監視隊哨員兵視同現役令仰知照由
爲通緝畢大志任希宸二名由
爲通緝脫逃犯劉慶富等由
爲財政部請開放青島江門廣州灣北海口岸令仰知照由

吉林省屠宰稅徵收施行細則
命令類

米本省法規米

東北各省縣市長甄審辦法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縣市長甄審委員會組織
規程

米會議錄米
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二十八次省務會議記錄
米吉政一週米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吉林省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特 載

蔣 主 席 訓 詞

我們現在要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以求生存於世界，並要進而盡我們對於世界的責任，必須先求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方得完成國家整個的建設。若論教育，我們必須本於六藝教育的精義，以自衛的實力與求生的本能訓練國民，都能致力於生產，獻身於國防。手腦並用，智德雙行，一改過去萎靡文弱虛偽浮誇的弊病。至論經濟，我們必須本於中國獲得的獨立自由，使國民經濟平均發展，以爲國際民生的基礎，而糾正過去破碎偏枯而有害於國與民生的錯誤。對於軍事，就是我們國防與文化，必期於合一，而國防與民生，亦必凝爲一體。能够這樣，中國纔能够成爲堅強的民族國防組，以自存於世界，並盡其保障世界和平共求人類解放的責任。

中央法規

屠宰場規則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

第十三條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

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効力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

第二條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懲罰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

第三條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須設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餘人口繁盛各地方得出該管官署斟酌情形定期限

第四條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第十九條 依屠宰場規則之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限以一定期限

第六條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第七條

二、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第八條

三、航海船艦爲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第九條

四、前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十條

五、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十一條

六、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十二條

七、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十三條

八、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十四條

九、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十五條

十、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十六條

十一、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十七條

十二、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十八條

十三、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十九條

十四、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條

十五、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一條

十六、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二條

十七、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三條

十八、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四條

十九、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五條

二十、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六條

二十一、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七條

二十二、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八條

二十三、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二十九條

二十四、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三十條

二十五、該管官署認爲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一、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

汚物池消毒所廢物場並附設隔離所

三、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

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為度並編列號數

四、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五、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並附置血

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之

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并於適

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

器具秤量器用水壺洗具洗秤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六、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

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

雨之裝置

八、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

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復蓋

九、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飼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六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落成後非呈經該管官署之檢

第一條 各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屠宰稅法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三日令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繫留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逕檢查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並其他檢查員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十九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

屠宰之種類擬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

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疾畜須於獸角前蹄或

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定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

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第十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肉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瘧疾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125
第二條 凡屠宰某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前項所謂某畜以豬牛羊三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四條 菜畜價格以其重量在二十斤宰價計算其宰價由當地徵收機關調査公布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等事除追繳納稅外並按照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之再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禁烟考核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肅清烟毒善後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如左

甲、主辦禁烟機關

一、各省長官公署

二、各院轄市政府

三、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各省政府及設治局

五、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

六、各區鄉鎮公所

七、各保甲長辦公處

乙、協辦禁烟機關

一、各地駐軍部隊
二、各地交通機關
三、各地檢查機關
四、各地財務機關
五、各地教育機關
六、各地衛生機關
七、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前項機關以經指定協辦禁政者為準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禁政應依據其工作計劃預定進度及經費預算由上機關或該機關自身分別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予以獎懲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升用
- 二、獎章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內政部核發獎章記大功三次者得調升較高職務記大功者並層報銓敘機關核辦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撤職
- 二、降調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申誡三次者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經降調較低職務半年後仍無功可錄者得予撤職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六條 嘉獎懲事項如左：

甲、應獎勵之事項

一、查禁認真境內確無種運售製藏煙毒發現者

二、迭次檢舉或破獲重大違禁案件者

三、辦理煙民施戒調查特著成效者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確具成效者

五、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均能如限提前完成并具成效者

六、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成績優良者

七、戒煙或調驗院所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

八、對於肅清煙毒計劃進度等設計精密確有貢獻者

九、處理敵偽遺毒及人犯迅速確實或搜集敵偽毒化資料詳盡者

十、協助禁政得力者

十一、其他應行獎勵事項

乙、應懲戒之事項

一、查緝不力境內仍有種運售製藏煙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二、境內重大違禁案件未據查辦別經發覺者

三、辦理煙民施戒調查不力者

四、辦理宣傳救濟切結等項未著成效者

五、辦理總檢查總檢舉各項工作未能依限辦竣並無成效者

六、未能盡量發動人民團體協助禁政者

七、籌設戒煙或調驗院所工作遲緩辦理並無成效者

八、擬訂肅清煙毒計劃進度等不切實際致碍推進者

九、辦理查緝給獎事項未能迅速切實致生流弊者

十、其他應行懲戒事項

第七條 考核獎懲之辦理依左列規定

一、各省政府行政長官公署院轄市市政府主辦禁煙人員由原機關考核報由內政部複核轉呈行政院核定行之

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省轄市長及各專員公署市政府主辦禁煙人員由各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考核報由內政部分別復核或備案其重要獎懲事項並由內政部轉呈行政

三、各縣局長及主辦禁煙人員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報省政府或行政長官公署復核轉函內政部考核

四、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核並擇要

五、各協辦禁煙機關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行政長官公署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

六、各協辦禁煙機關人員由內政部轉內政部考核

七、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核並擇要

八、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核並擇要

九、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核並擇要

十、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考核並擇要

第八條 經獎懲之人員其獎懲事項依照政績條例規定應併入政績政成案內辦理者應併入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政核獎懲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特殊案件得隨時辦理之

第十條 各級主辦協辦禁煙機關人員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迭膺功賞合於勳章條例之規定者得出各該管上級機關依照請勳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頒給勳章

第十一條 各省市首長及各協辦機關首長辦理肅清煙毒工作具有應行獎

第十二條 懲事項由內政部或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詳為評核呈請分別獎懲中央施禁機關各級人員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戒烟院所設置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各省市政府為限期戒絕煙民得普設戒烟院所其種類

如左

- 126
- 一、省或直轄市戒煙院**
- 二、縣市戒煙院及巡迴戒烟隊**
- 三、鄉鎮戒煙所**
- 四、人民團體呈准設立之戒烟所**
- 前項關於省市縣鄉鎮戒煙院所之經費應在預算內開支並指導各該區域戒煙院所之技術事宜
- 第二條** 縣市鄉鎮如因事實困難不能即設戒煙院所時得由縣市政府責成衛生院或私立醫院兼辦但必須指派專任醫師負責辦理
- 第三條** 人民團體呈請設立之戒煙所必須充實設備確合施戒要求為準戒煙院所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綜理院所事務并斟酌需要設醫師護士藥劑師助理員事務員公役等若干人巡迴戒煙隊長得由醫師兼任並視區域之大小酌設護士隨同辦理惟煙民之管理訓導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 第四條** 戒烟院所對於烟民自行投戒與領藥自戒或親族送交或政府發交勒戒均應隨時接受按煙民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依限施戒斷癮并妥為照護
- 第五條** 施戒煙民經醫師驗明確實無癮後填發戒絕證書准其出院（附證明書式）惟政府發交勒戒者依送還依法處理
- 第六條** 戒烟院所兼辦調驗事項應依照肅清煙毒調驗規則辦理之
- 第七條** 受戒或調驗烟民之醫藥膳宿等費均歸自理惟貧苦之煙民得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予減免
- 第八條** 戒煙院所應用藥劑得向政府請領並依照收復地區戒煙藥劑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九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隨時紀錄於每月月終列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附表式）轉報內政部查核
- 第十條** 戒煙院所在煙民施戒期內應斟酌情形予以精神訓練及體格
- 第十一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將施戒煙民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施戒經過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隨時紀錄於每月月終列表報請各該管地方政府（附表式）轉報內政部查核
- 第十二條** 戒煙院所在煙民施戒期內應斟酌情形予以精神訓練及體格
- 第十三條** 戒煙院所及巡迴戒煙隊應由當地縣市政府切實監督並隨時檢討改進其辦有成績者擇優轉請內政部獎勵之
- 第十四條** 戒煙院所辦事細則得自行擬定呈請各該管地方政府備案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附註：附表內政部印製另行補發）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附註：附表內政部印製另行補發）
-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種急性病
- 一、霍亂
 - 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 三、傷寒副傷寒
 - 四、天花
 -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六、白喉
 - 七、猩紅熱
 - 八、鼠疫
 - 九、斑疹傷寒
 - 十、回歸熱
-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認為有應依本條例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臨時指定之
- 第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中心工作傳染病未發現時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當發現或流行時除診治傳染病人外應竭力撲滅並防止其蔓延
- 第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藥品器材必要時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撥助之
- 第四條** 地方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參酌各地情況列入地方預算
- 第五條** 人口稠密之城市及傳染病流行之區域應設立傳染病醫院其牀位數目依實際重要定之

未設立傳染病醫院地方得于普通醫院內附設隔離病室必要時得設立臨時傳染病醫院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省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置醫療防疫隊巡迴辦理傳染病院治事宜

第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按期實施各種有效之預防接種

第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根據實際需要施行飲水消毒保護公共水源改良水井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

第九條 隨地便溺必要時得施行糞便消毒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

第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或病死禽獸等屍體得禁止販賣或毀棄之

第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應督促清除拉圾污水禁止隨地吐痰

第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切實捕滅蚊蠅虱鼠等並推行防鼠建築

第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當地學校工廠監獄救濟院等公共場所為預防傳染病之必要得限制其所容數額並指示改進衛生設備

第十四條 醫師診治病人檢查屍體如係真性或疑似傳染病時應即指示消毒及預防方法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護士助產士執行職務時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保甲長及警察如發現傳染病人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人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如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而經其家屬或其管理人發現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人或死者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社鋪店經理或舟車航空器材管理人或駕駛人

第三十條 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國境對於出入國境之旅客舟車航空等

三、學校寺院工廠公司監獄及其他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主管人

衛生主管機關接到傳染病報告後應迅速檢驗診斷並調查傳染病來源施行適當處置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傳染病人應行隔離治療并強制移送傳染病醫院醫治

第二十條 傳染病人之排洩物及其衣服用具應隨時消毒必要時得焚毀之

第二十一條 曾與傳染人接近之人應檢查其身體如發現帶有傳染病菌時其處理方法與傳染病人同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人之親屬鄰居或其他接近之人或認為有傳染之疑似者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留檢必要時並得限制其行動施行預防接種或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施行檢查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人死亡或痊癒移居他處時其原居之病室或住所應施行消毒

第四條 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如檢查不明時得施行病理檢驗方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殮葬其埋葬地點及深度得予以限制其傳染較重之屍體並得施行火葬

第五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除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辦理外並應按傳染病之性質加強防治工作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牌示方法警告傳染病危險並得禁止遷移及旅行

第七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集會演劇及其他集

團活動必要時並得停止疫區交通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主管機關應用調查及檢驗方法確定疫區範圍公告之

第九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施行檢疫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設置臨時防疫機構

第十條 器材得施行國際檢疫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得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所定之各項措施或指示者除強制執行外得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懲及撫卹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北行轅法規

東北各省縣市長甄審辦法

第一條 東北各省縣市長甄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市長甄審由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長任用資格之甄審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條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甄審縣市長由各省政府遴選會於第三條所定資格之人員連同資歷證件彙送甄審委員會甄審之

第五條 甄審除審查資格檢驗體格外並就有關縣政重要法令及受甄審人之識見經驗考詢之

第六條 現任縣市長審查合格後轉請中央依法任命不合格者延長試用期間六個月如仍無成績者由各省政府結除其職務

第七條 甄審合格縣市長由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發給甄審證書並時候任縣市長分發各該省政府任用

第八條 甄審合格縣市長分發到省後應儘先以縣市長任用但有依法應縣長考試或挑選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輪補未以縣長任用前得先

吉林省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三十六年至三十八年)
(省政府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吉林省法規

一、本計劃以 國父遺教 元首指示建國重點及國家施政方針為最高準繩
并針對本省實際情形釐訂之

二、本民主集權制之精神在省政府統一指揮之下力求本省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各部門工作之密切聯繫平衡發展並以下列四大方針為建設中心

目標

(一) 建立自衛武力收復匪區安定社會秩序

(二) 完成民意機關實施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三) 振興實業發展國民經濟改善人民生活

(四) 健全各級學校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準

三、本省位於匪區前線且尚有近達半數之縣市陷於匪手但收復區經去年半年之努力社會秩序已極安定工礦農業均逐漸恢復基於此種實際情形本省三年建設步驟首須建立精銳之保安團隊協助國軍收復匪區綏靖匪患

期於第一年度內鞏固全省治安其次以本省第一年度建設基礎使管教養衛各部門之建設齊頭並進期於第二年度內在管方面人人能運用四權在教方面掃除文盲在養方面人人能自力更生在衛方面人人能執干戈以自衛其鄉里最後第三年度集中人力物力財力發揮高度行政效能與生產力量以期達到人民衣食住行育樂各種生活條件之均足而完成三民主義新吉林之建設

乙、政治建設部門

一、普遍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完成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實行民主政治

二、厲行法治養成奉公守法之習慣充分予人民以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

三、厲行考核嚴懲貪污樹立廉潔之政治風尚

四、強行政及自治人員之訓練并厲行人事制度慎選各級行政及自治幹部以健全基層行政組織

五、厲行會計制度及公庫制度

六、取締陋俗革新風氣厲行新生活養成優良風尚

七、清理公學款產整理地方財政并推行義務勞動厲行鄉鎮造產以充裕自治

經費

八、健全戶政機構舉辦戶口普查及戶籍人事登記並頒發國民身分證

九、完成土地測量實施中央土地政策達成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十、整理慈善團體及款產普設救濟機構舉辦安老育幼撫孤恤貧等救濟事業

十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加強訓練督導

十二、健全各級衛生行政機構擴大衛生保健事業

丙、經濟建設部門

一、設立省市縣旗銀行發展地方金融

二、舉辦土地調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加農業生產

三、加強荒地墾植增加農林生產

四、加強林地管理厲行造林保林

五、講求水利提倡種稻增加農產

六、充實農事試驗場製造新式農具介紹科學技術以改進農業

七、厲行農產物檢驗及加強農產品製造推廣農產貿易

八、積極恢復工廠利用本省土產發展原料工業及成品工業

九、加強工業實驗介紹新興工業技術改良生產

十、獎勵及扶植民營工業

十一、發展全省公路與航運完成全省電話網便利行銷使物暢其流以發展工

商農各業

十二、加強礦治研究並採治新礦

十三、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

十四、舉辦各種貸款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

十五、統一管理漁業厲行養魚保魚

十六、發展牧畜防止獸疫並舉辦畜產加工

丁、教育文化建設部門

一、普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澈底掃除文盲

二、加強師資培養分區設立師範學校

- 120
- 三、配合建設需要劃分職業教育區分區設立職業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
 - 四、分區分縣增設高初級中學
 - 五、整頓私立學校獎勵捐資興學
 - 六、選派留學生設立各種學術獎金獎勵各種學術研究
 - 七、充實省立圖書館設立市立圖書館
 - 八、設立省立科學館藝術館教育館
 - 九、發展社會教育培養國民道德
 - 十、搜集並整理地方文獻編印地方誌
- 戊、警保建設部門**
- 一、厲行兵役制度整訓地方煙隊
 - 二、建立各級警察機構加強警察訓練以充實地方警衛力量
 - 三、協助國軍收復省境厲行清鄉綏靖地方根絕匪患
- 吉林省屠宰稅徵收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十二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屠宰稅法規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規定屠宰之牲畜以猪牛羊爲限
- 第三條** 第二條所規定之某種牲畜於屠宰時無論自用或出售均須照章繳納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
- 第四條** 屠宰商及住戶屠宰猪或牛羊時應於前夕報告當地稅捐徵收局（以下簡稱稅捐局）
- 第五條** 各縣市旗政府會同當地稅捐局商定適當地址設立屠宰場并由稅捐局派專責人員在場征收稅款
- 第六條** 屠宰稅應由稅捐局直接向屠宰者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徵
- 第七條** 各縣市旗政府對宰畜施行衛生或防疫檢查事前由衛生機構擬訂規程公布週知但檢查時務須迅速確實不得故意留難
- 第八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九條 屠宰某畜時其重量在二十斤以上時征收屠宰稅其每斤價格由各稅捐局會同縣市旗政府按當地情形調查公布之并准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稅捐局征收屠宰稅時應具備下列各項之規定

- 1、驗訖戳（屠宰完畢經已納稅之牲畜由收稅員加蓋驗訖戳以備販賣或運出時之查驗）
- 2、徵稅票照（三頁複寫式一頁交與納稅者一頁呈繳審查一頁由稅捐局存根）
- 3、屠宰日記簿（每日屠宰猪牛羊頭數別・征稅額・屠宰者姓名・或商號及住所用途

以上三項由各稅捐局自行製訂呈報財政廳備案。

各稅捐局對距離較遠之鄉鎮徵收屠宰稅感覺事實上有困難時可委託鄉鎮公所或聯保代征由局發給屠宰稅登記簿及征稅票照鄉鎮住民有屠宰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牲畜時向鄉鎮公所或聯保申請納稅所納稅款額及應記載事項由鄉鎮公所填入登記簿內受委託之鄉鎮公所或聯保於每月終了五日內將上月代征稅款及日記簿送稅捐局驗收並按代收稅額當時扣留百分之十代征手續費

鄉鎮公所管界內對於住民有私宰或偷漏匿報屠宰稅者各鄉鎮公所或聯保有追繳補收之權限但如有罰鍰時須事前報告稅捐局

第十三條 對於屠宰本細則第二條規定之牲畜時有隱瞞私宰逃漏稅款等事除追繳納稅外並按照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裁定行之裁定得於五日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屠宰者如有違犯屠宰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情事對於罰鍰由法院

第十五條 屠宰場之駐徵稅務人員每遇休假日須輪流值班以免屠商偷宰漏稅各稅捐局並應隨時派員稽查各場收稅員之工作情形

第十六條 各縣市屠宰稅之徵收率由各稅捐局會同當地縣市旗政府按第八條之規定擬定稅率提經市縣旗參議會議決後呈報財政廳轉

皇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則：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施行後縣市旗地方稅徵收率之行規則

所訂關於屠宰稅徵收辦法即日廢止

命 令 類

吉林省政局訓令 吉秘編字第一六三八號

爲准國防部代電蒐集各省縣市誌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旗政

（不另行文）

國防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防史處二字第四四八號電開

「本部圖書館業經成立舉凡一切有關國防之圖書雜誌、軍事文獻等著述亟應廣事蒐集以供研究國防之參考現查各省縣志大半尚有闕如相應電請查明惠贈省誌全部至各縣縣志亦請飭送由貴府彙寄」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將該縣市所有誌書呈送來府以憑 轉此令

主席梁

（不另行文）

吉林省政局訓令 吉民衛字一九五號

爲未經候選人登記者所獲選 票應付審令仰知由

令各縣市府（不另行文）

案奉

爲防空監視隊哨員兵視同現役令仰知由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

（省）市縣各級參議員候選人應以經職務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爲限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三十五年亥條藩務字第一二四五號代電爲轉國防

又辦理上列各類人員選舉應予編製選舉人名冊時同時編製候選人名冊並應予公告選舉人名冊時同時公告候選人名冊此在參議員選舉條例均已有明文規定乃迭據查報各地仍有未經公職候選人考試或檢覈及格或未經候選人登記而獲當選者不唯於法不合且亦足滋紛擾亟應予以糾正爰特再行規定此後各級參議員之選舉凡未經候選人登記者其所獲之選舉票應予作廢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主席 梁華 盛道

吉林省政局代電 吉民衛字第一三八八之二號

爲准內政部函解釋沒收種煙田畝疑義一案令仰遵照由

各縣市旗長鑒准內政部京禁一字第六〇一號公函署以准西康省政府函轉冕寧縣政府呈請核示違禁種煙者依法將田畝充公一節究係指種煙田畝抑係其全部田畝沒收手續如何如係佃戶承佃他人田畝而不遵約束違禁種煙時其田畝是否同樣沒收一案當經本部核議意見如次沒收種煙田畝應以犯人所有者爲限但承佃他人田畝種煙其地主如確係知情者應按其情節以幫助犯或共犯論處如該地主事前並不知情依法不得沒收只可加以行政處分藉資儆惕並經電准司法行政部同意至加以行政處分一節可參照本部本年渝禁登字第一二八五號午江代電爲提示辦理禁煙聯保連坐要旨規定之罰則辦理總以能貫澈禁令爲主希查照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提示辦理禁煙聯保連坐要旨本府業於本年九月九日以吉民衛字第四三四號訓令飭遵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吉林省政局主席梁華盛民政廳長尙傳道吉民衛亥世印

出席：梁、吳、尚、姜、胡、徐、守、全（汪燧代）

織規程飭經秘書處法制室簽註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主席交議：據社會處擬具吉林省府社會處附設社會服務組暫行辦法
飭經秘書處法制室簽註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徵收糧石稅整理辦法飭經秘書處法制室簽具
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改成條文呈核頒行

五、委員兼建設廳長徐晴嵐提請：茲擬具吉林省收復區各市縣三十六年度
儲購水稻種子貸款辦法提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請擬調本廳代理合作科科長唐開信為專員並擬
暫派本廳技正汪海濱代理合作科科長提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主席交議：據建設廳呈請核委陳良佐張玉奇二員為建設廳代理技正提
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奉 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訓令政民字第五九七四號為「頒發東北各省

市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特檢
同原令及考成辦法提會報告

三、凡關於重要法令有關情報及臨時注意事項本府於每星期三、六兩日午

前十一時至十二時用播音器廣播各廳處收音器須加注意整理按時全體
集合收聽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縣市旗借債暫行辦法飭經秘書處法制室簽註

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財政廳擬具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及鄉鎮造產委員會組

三、委員兼秘書長吳至恭提議：現屆年末各廳處擬各舉辦假交代並將年內
定限一個月內辦完

決議：本府各廳處錄用偽滿機關工作人員按本職最低級支薪不得超過
原任偽職改正報核後方來府人員應將證件送秘書處人事室重新審核簽

決議：修正通過

工作辦理政績交代由會計處財政廳會議假交代辦法設計考核委員會擬

政績交代辦法當否提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交議：據教育廳長請飭派佟貴廷為教育廳主任督學提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主席交議：茲擬派杜理程代理本府秘書處參事提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 * * * * 吉 政 一 週 *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一、加強中共侵佔區周圍各縣行政實施辦法：奉中央訓令頒發加中共侵佔區周圍各縣行政實施辦法，及輔導委員會組織部份實行，並函請有關廳處將各接連匪區行政設施情形，查填函復，以便彙報。

二、籌備實施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檢覈：1.擬定吉林省縣市旗公職候選人考試檢覈實施計劃，2.擬定吉林省縣市旗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擬具吉林省土地爭議調處辦法：查本省收復區土地之清理及土地登記處之設置，業經開始辦理，對於土地之爭議事件，為期有所依據起見，特擬具土地爭議調處辦法二十四條貳集十七種，飭屬遵照辦理。

四、派員調查磐石縣境鼠疫及實施預防注射：據磐石縣政府電稱：該縣接近東豐縣境之沙河鎮一帶，發生真性鼠疫，頗多死亡，本府特派員前往調查疫情，並先發疫苗四萬五千人份，令飭從速預防注射，以免蔓延。

○ 教育部東北教育視察團來省視察：教育部東北教育視察團專任委員其保等一行四人，於本月十六日蒞吉，十七，八兩日，由本府教育廳胡廳長等陪同分別視察市內各大、中、

小學校，十九日上午召集高中學生在光華電影院聽訓，下午召集校館長市任及教育廳科長以上職員舉開座談會所提各種問題及意見，由視察團予以明確之指示，最後孫督學愛棠，蔡督學若水，就此次視察結果作綜合之講評。

二、呈報各省各縣市旗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本省各縣市旗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經編擬完竣，令飭各縣市旗遵辦，並檢同實施計劃，呈部備案。

三、救濟市區各校流亡學生：市區各校申請救濟之流亡學生，數目業已調查完竣，茲由本府填造名單，函請救濟總署予以救濟。

一、擬定本省民營工礦事業輔導辦法，及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本府為謀重要民營工礦事業之健全發展，及技術方法之改善，生產效率之提高，經擬訂吉林省，民營工礦事業輔導辦法及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提交府會通過後，遵照施行。

二、召開重要物資輸送管理辦法座談會：本省對於運輸各項重要物資，業經擬具具體辦法，為謀集思廣益起見，特約集有關單位主管人員，舉開座談會，以策妥善。

一、制定各種格式及簿冊：為謀收復各縣市之拘留所，管

理益趨良好起見，特依內政部所定之拘留所規則，制定格式十

三種，並求司法處理劃一計，復規定犯罪事件登記簿證據物件

簿及犯罪檢舉簿三種，頒發各縣市政府遵辦。

二、擬定犯罪偵查緊急警戒辦法：查各縣市迭有犯罪事件發生，為期

破獲迅速及防止犯人逃亡計，特擬定犯罪偵查緊急警戒辦法，令飭各縣市遵照。

一、召開職工問題座談會：為謀職工福利及保健起見，特

召集有關機關團體等，舉開座談會，研討福利金制度，童工保

護，勞作時間，及教育保健等問題。

二、調查冬令救濟狀況：為明瞭冬季救濟工作推行狀況，特對各縣市

詳加調查，查明結果：計組成冬令救濟委員會十二處，（每縣市一處）此

寒所十四處，收容二，三十四人，施粥廠十七處，領粥者九，〇四二人。

人動事態

調派本府民政廳視察沈元清代理該廳行政科副科長
調派本府民政廳觀察陳國珍代理該廳衛生科副科長
派林冲偉代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導處第二科申
校科員
派吳寄萍代理本府民政廳辦事員
派孟憲瑜代理本府民政廳辦事員
派楊發華代理本府民政廳行政科主任科員兼股長
派張鳴飛代理本府民政廳行政科科員
派黃勵勤代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學員第二中隊少
校隊長
派杜紹甫代理吉林省立吉林第三中學校長
派莽俊魁代理吉林省立吉第五中學校長
派劉賀春代理本府民政廳辦事員
派劉書林代理本府民政廳辦事員
派宋學祁代理本府教育廳秘書
派徐振林代理本府教育廳中等教育科副科長
派王大和代理本府建設廳技正
派楊鴻賓劉智文代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大隊部少
尉副官
派蕭瑞麟代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大隊部第一中隊
少尉區隊長李福義代理該隊少尉指導員
派湯革新孫讓寬區漢三代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大
隊部第二中隊少尉區隊長
派杜秋范仲舉楊忠質代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學生獨立
第一隊少尉助教
派毛啓成蕭玉瑞代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學員獨立
第二隊少尉區隊長

吉林省政務公報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編輯者：吉林省政務公報編譯室
發行者：吉林省政務公報編譯室
印刷者：東吉印刷社

每冊定價十元加郵費